认监委(CNCA)能力验证项目CNCA-19-B17 “水中亚硝酸盐” 补测样品检测结果报告单

检验检测机构代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编号 | 检测结果 | 平均结果 | 检测方法全称及编号 | 检测环境温度 | 检测仪器编号 | 检测日期 | 检测人员签字 | 校核人员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 1、“检测结果”栏中亚硝酸盐（以氮计）**（稀释前浓度）**的质量浓度单位为**mg/L**。

2、报告表不得涂改，并请提交检测过程可溯源的**完整原始记录**（含所使用的仪器的检定/校准/内部校准证书或报告完整复印件、使用的标准物质证书完整复印件、试剂（含批号和纯度）和标准物质/标准样品（含编号）配置记录、能力验证补测样品稀释及前处理原始记录、仪器测试条件设置信息及原始谱图、计算过程等），可另附页说明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异常现象。

3、本次能力验证的实际检测方法应与《认监委(CNCA)能力验证项目补测报名表（项目编号：CNCA-19- B17）》中的相同，**如有变化需提交变更说明**。

4、如检验检测机构采用国家标准检测方法或行业标准检测方法，需明确方法具体名称及编号；如检验检测机构采用其他非标方法，则须**提供方法全文或作业指导书全文**（包括方法原理、适用范围、所用仪器和标准物质、试剂、操作步骤、结果计算和检验检测方法性能参数，如校准曲线线性、重复性精密度、复现性精密度、检出限、测定下限、测量不确定度等）。

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检验检测机构公章：